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特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讨论事项：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绩效指标数字。

就提交一般建筑图则的查询

一名成员查询过去数月新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数量。处方表示，新建设课于 6 月收到最高记录的 33 份一般建筑图则，而 7 月则收到最低记录的 13 份。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处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一些不合要求之处：

- (i) 设有快速感应型消防花洒的范围内不应使用半隐蔽式或隐蔽式花洒；
- (ii) 如建筑物没有提供消防装置及设备（例如静态式或机械式排烟系统），必须提供该建筑物的防火间一览表。

2024 年 10 月，处方于《提交一般建筑图则补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的附录 IV 就「住宅单位内开放式厨房花洒头位置与厨柜间的距离」加入一项注意事项。处方稍后亦会将上述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纳入该指南内。

机场扩建工程课解散

机场扩建工程课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解散。三跑道系统项目的一般建筑图则和消防工程报告的处理将转由新建设课负责，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则转由消防工程合规课负责。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处方已收到各持份者所提意见并予以考虑，现正拟备通函，就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颁布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近年处方已批准多份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一般建筑图则，预期新通函不会对业界带来太大影响。

3. 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处通函第 2/2024 号所公布的经修订规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自该日起处方收到的首次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有关经修订规定研讨会的录影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平台。

4. 使用「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以电子方式申请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处方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透过「消防处连系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和建筑专业人士相关业界分享会」平台举行研讨会，讲解如何以电子方式递交 FSI/314 和 FSI/314A 表格。处方稍后会将该研讨会的录影上载至消防处网站。

为鼓励业界使用有效的「智方便」户口及 / 或个人数码证书以电子方式递交申请，提升效率，处方将向认可人士 / 注册专业工程师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供额外支援，在收到他们 FSI/501 表格和 FSI/501a 证书的纸本申请后，协助他们递交电子申请。例如，以电子方式递交 e-FSI/501 和 e-FSI/501a 的日期虽然迟于纸本表格的递交日期，但纸本表格的申请日期仍会被视为消防处实际收到表格的日期。

上述安排为认可人士 / 注册专业工程师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采用电子递表方式提供巨大诱因，他们既可享全日 24 小时递交申请的便利，缩短处理时间，亦可预先检索文件及图则为现场验收作好准备，而行政程序也得以简化。

一名成员查询是否有强制使用电子申请服务的时间表，处方表

示来年并无此计划，会致力教育业内成员使用电子方式递交申请，向他们提供个别指导。总括而言，电子服务能加快申请的处理进度，处方鼓励各成员加以使用。

5. 推行电子资料呈交及处理系统和 e-FS161 电子证书

处方汇报，在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阶段，如需就电子方式递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作小幅修改，可经电子资料呈交及处理系统进行，一般行政程序与现行处理纸本一般建筑图则的安排相同。在收到认可人士递交小幅修改申请后，电子资料呈交及处理系统会建立一个名为「讨论区」的平台，供认可人士递交所需修改。此修改可于网上平台进行，预期可减省处理最后小幅修改电子版一般建筑图则的时间。至于 e-FS161 电子证书的安排则没有更新。

6. 电子发出消防证书 (FS172)

经电子发放牌照及证书系统 (e-IS) 发送 e-F.S.172 证书予 FSI/501 申请个案已顺利推出。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 67 宗 FSI/501 申请个案中，49 宗已经由 e-IS 以电邮发放 e-F.S.172 证书。采用以 e-IS 接收 e-F.S.172 证书者，在 F.S.172 获助理处长 (消防安全) / 助理处长 (牌照及审批) 批准后，会即时收到缴款通知书，处方呼吁成员多加使用这方法。在完成付费及验证后，e-F.S.172 证书会自动发送至认可人士所提供的电邮地址，而所有经认可人士授权的持份者亦会即时收到 e-F.S.172 证书。此外，处方暂计划在 2024 年年底前，经 e-IS 向申请人发放其他与 e-F.S.172 证书相关的电子通信文件 (例如致拥有人的责任信函及关于未完成安装直线电话信函)，以及电子便笺和电子接纳信件。

成员建议处方提供使用电子服务的小贴士。处方表示已使用相关投影片，亦可制作一页「懒人包」，会在推出前收集各成员的意见。

7. 简化豁免在檐篷下或不能到达的空间装设花洒装置的申请程序

处方已收悉来自建筑师事务所商会和香港工程师学会屋宇装备分部及消防分部的意见及回应。经考虑和兼顾这些意见后，处方会整合一份意见回应表，并分发给相关持份者。处方稍后会将有表格上载至消防处网站。

一名成员建议处方提供核对表，供申请其他特别批准或豁免之用（例如审批电磁锁的安装）。处方表示可考虑有关建议，然而有些情况比较复杂，难以使用核对表处理。就这类个案，处方会另觅替代方法。消防处希望使用新方法便利持份者加快进度，而采用核对表是试行计划。处方会设计一个范本，并在将来推展至其他项目。

8. 提升新建项目验收效率的措施

处方表示，2024年《施政报告》所述的「新建消防设施一站式验收统筹办公室」将于2025年第一季成立。该办公室会为新建住宅及便商利民项目的消防设施验收工作提供一站式协调服务。处方在2024年11月21日的简报会上，介绍该办公室成立后将推行的便利措施，例如预先协调各项递交予消防处的申请、提前确认验收时间表、持份者之间信息对称、探讨使用人工智能及新科技协助验收工作等。处方已在2024年11月23日于消防处Facebook专页发布相关简介和新的查询电邮地址。

9. 缩短烟雾控制系统最终图则的审批时间

处方汇报，为便利业界递交烟雾控制系统（包括排烟系统、楼梯增压系统，以及通风/空调控制系统）图则，处方已提出建议缩短最终图则的审批时间。在收到烟雾控制系统最终图则的审批申请后，处理时间会由「一般不超过12星期」缩短至「一般不超过8星期」。消防处网站稍后会公布此项优化措施。

一名成员查询，若图则只作小幅修改，处方能否缩短审批时间。处方回应指，若相关小幅修改未经新建设课检视，而在建筑物验收阶段方发现有问题的，后果会较为严重。因应目前人手状况，处方会先推行缩短审批时间的安排，稍后可再予以检视。

10. 就递交最终修订的查询

一名成员表示，留意到经处方核准的图则与现场验收时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提出查询。处方表示会待收到更多详情后，在会后与相关成员联络。

由于屋宇署未能决定就重新发出证书所提交的最终修订中，小幅修改需否递交消防处审批，成员建议消防处、屋宇署及相关业内成员开会商讨，处方稍后会作出跟进。

